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66號

原告 彭德深
被告 黃閔熙

訴訟代理人 楊竣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捌拾伍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7,524元，並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確認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此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嗣因原告具狀追加請求賠償醫療費用8,134元，又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車損修復費用4,650元，最終請求賠償金額為1,620,308元，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屬適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緣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上午10時14分許，騎乘機車，在
02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二街住家前之馬路，與騎乘機車之被告發
03 生碰撞，造成原告身體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腕部挫傷、
04 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背部挫傷合併慢性神經
05 性疼痛等傷害。嗣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
06 察署聲請簡易判決，已由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817號判
07 決在案。

08 (二)原告對於上開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請求下列之賠償：

09 1.醫療費用115,658元：原告受傷後，疼痛難耐，除於多家醫
10 療院所治療，另尋求傳統治療師推拿，貼止痛貼布及藥膏，
11 另因服用消炎止痛藥，導致胃潰瘍、胃痛，需少量多餐，生
12 不如死，原告提出之單據合計醫療費用為107,524元。另原
13 告陸續有醫療費用支出，金額合計為8,134元，亦有單據可
14 證。

15 2.自營水電工作損失1,500,000元：原告從事水電工程多年，
16 每日工資2,500元，受傷後無法工作，而有收入減少之損
17 失，故請求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造成收入
18 損失1,500,000元。

19 3.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原告因車禍受傷，約六個月無法
20 上下樓梯，住在倉庫改裝的小房間，沒有冷氣，只能吹電扇
21 熱。又身體疼痛難耐，除上述治療外，因服用消炎止痛藥，
22 導致胃潰瘍、胃痛，需少量多餐，生不如死，但想到二個兒
23 子領有殘障手冊，又不放心，日子過得很可憐。

24 4.車輛修復費用4,650元，原告已提出估價單。

25 (三)原告已70歲，因車禍而損失慘重，現仍持續治療疼痛。原告
26 知悉金錢生不帶來，死帶不去，只要沒有病痛，身體健康，
27 平安喜樂過日子就好，體諒被告年輕，願給她改過自新的機
28 會，故就賠償金額願意減免100萬元，請求賠償1,607,524
29 元。

30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答辯略以：

02 (一)對於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無意見。依照警方製
03 作之現場圖，原告是逆向穿越馬路，被告是正常行駛，被告
04 應無肇事責任。但是刑事案件有送鑑定，被告同意鑑定意
05 見，以被告是肇事次因，負擔三成責任。

06 (二)關於原告賠償之請求，意見如下：

07 1.醫療費用107,524元：只願意賠付原告於111年6月27日在奇
08 美醫院就診的醫療費用820元，其餘均不同意，其餘就診之
09 傷勢與第一次傷勢不同，另原告於奇美醫院以外的診所就診
10 的費用也都不是本次事故造成的。

11 2.工作損失1,500,000元：不同意賠償，第一次就診的醫囑並
12 沒有說需要休養。

13 3.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由法院裁決。

14 4.車輛修復費用4,650元，無意見，但是應計算折舊。

15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

17 四、得心證事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
23 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4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原告手腳多
28 處外傷，另左側手腳、背部脊椎及後面肋骨神經傷害疼痛，
29 騎乘機車亦受損，嗣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被告已遭本院以
30 112年度交簡字第3817號判決有罪乙節，業據提出奇美醫療
3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開元寺慈愛

01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供參。核與本院調
02 閱112年度交簡字第3817號刑事案卷核閱相符，及被告亦不
03 否認上情，僅抗辯原告所受傷害僅為急診當日診斷之右側肩
04 膀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其
05 餘傷害則非本件事故所造成或有關聯云云。由上開事證可
06 知，被告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07 撞，造成原告身體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
08 足部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其餘機車亦受損之事實無
09 誤，則原告身體受傷及財物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二
10 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12 (三)查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經被告核對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
13 書、病歷、收據等相關書證，同意賠償急診當日支出之醫療
14 費用820元，另對受損機車之修復費用4,650元亦不爭執，同
15 意賠償計算折舊後之費用1,163元，此有113年9月25日及113
16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急診當
17 日之醫療費用820元及修復費用(已計算折舊)1,163元，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至於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被告認除急診當日診斷之病名為
20 本件事故所造成，其餘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均與本件事
21 故無關，拒絕賠償。是本件主要爭執事項在於除急診當日診
22 斷之病名，其餘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是否為本件事故所
23 造成之傷害？經查：

24 1.檢視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就醫歷程如下：

- 25 (1)奇美醫院於急診當日(111年6月27日)診斷「右側肩膀挫傷、
26 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
- 27 (2)慶和中醫診所於111年7月15日診斷「右側腕部挫傷、右足部
28 挫傷」，翌日至該中醫診所門診。
- 29 (3)開元寺慈愛醫院於112年8月11日診斷「多處挫傷、扭傷、創
30 傷性關節病變；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移位；其他腰椎椎
31 間盤移位」，於該院復健治療。

01 (4)奇美醫院於111年8月26日診斷「左側背部挫傷合併慢性神經
02 性疼痛」，並自該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門診18次及住院
03 4天進行手術。

04 (5)奇美醫院於113年8月26日診斷「頸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
05 傷」，並自該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門診6次。

06 2.本件交通事故為111年6月27日發生，當日送往奇美醫院急
07 診，果事故當日原告尚受有「頸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
08 之傷害，以該院為台南知名教學醫院，具有專業醫護人員及
09 完善醫療設備，應無可能未發現上開傷害。及「挫傷」正常
10 護理下，通常癒合日數為7至10日，亦無可能於2年後仍未癒
11 合，故奇美醫院於113年8月26日診斷之「頸部挫傷，下背和
12 骨盆挫傷」，首可排除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

13 3.又原告於111年8月26日雖經奇美醫院診斷「左側背部挫傷合
14 併慢性神經性疼痛」，並持續於該院門診及住院手術門診18
15 次及住院4天進行手術。但就診時間間隔事故近2月，同有上
16 開挫傷應無可能未癒合，或奇美醫院未即時發現之情狀。再
17 檢視原告急診當日之傷勢為右側肩膀、右側腕部、右側足部
18 及右側膝部挫傷，外力明顯來自右側，亦與原告左側背部挫
19 傷之部位不符，依上開之說明，亦可排除原告之「左側背部
20 挫傷合併慢性神經性疼痛」為本件事故所造成。

21 4.至原告於112年8月11日經開元寺慈愛醫院診斷「多處挫傷、
22 扭傷、創傷性關節病變；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移位；其
23 他腰椎椎間盤移位」。但查，椎間盤突出，乃骨頭旁邊的軟
24 骨或韌帶因為長期的壓力或損傷，慢慢磨損失去彈性，使椎
25 間盤受損，椎間的軟骨墊被擠出。因此椎間盤突出，需歷經
26 長期時間，通常為長期施力、坐姿不當、甚或退化、其他病
27 因壓迫神經、頸椎所致，非單次外力衝擊所能形成，此為醫
28 學常規。上開腰椎及頸椎椎間盤移位，顯為長期因素所致，
29 與本件單次交通件事故無關。及原告之多處扭傷及挫傷，以
30 就診時間距離本件事故約45日，同有上開挫傷不可能未癒合
31 或奇美醫院不可能未發現之情狀，因此，原告罹患之「多處

01 挫傷、扭傷、創傷性關節病變；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移
02 位；其他腰椎椎間盤移位」，難以認定為本件故所造成之傷
03 害。

04 5.承上，本件事故僅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腕部
05 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其餘經診斷
06 之「左側背部挫傷合併慢性神經性疼痛」、「多處挫傷、扭
07 傷、創傷性關節病變；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移位；其他
08 腰椎椎間盤移位」及「頸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
09 害，均可排除為本件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要可認定

10 (五)次查，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其中：

11 1.醫療費用方面：經本院檢視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
12 於111年7月15日及111年7月16日，因「右側腕部挫傷、右足
13 部挫傷」前往慶和中醫診所治療，受傷部位與本件事故受傷
14 部位吻合，二日支出費用合計300元，可認為本件事故支出
15 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醫
16 療費用支出，則因病名均非本件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與本件
17 事故無關，被告拒絕賠償，自非無據。

18 2.工作損失方面：除因奇美醫院就急診當日之傷害，診斷證明
19 書於醫囑並無記載「休養」之需要及日數。另原告主張工作
20 損失係因疼痛無法工作，而本院認定原告之疼痛非本件事故
21 所造成，被告拒絕賠償，亦屬有據。

22 3.精神慰撫金方面：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僅受有「右側肩膀
23 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之傷
24 害，急診返家後，因受傷部位疼痛，次月前往慶和中醫診所
25 治療2次，造成時間及金錢花費，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
26 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7 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之受傷程度，本院依職調閱兩
28 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
29 狀況及工作情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
30 0,000元應為已足，逾此部分則屬過高，不予准許。

31 4.車輛修復費用：兩造對於修復費用4,650元並無爭議，但對

01 於更換新品零件是否計算折舊，則有不同意見。茲因民法第
0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實務上認為得以修
0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4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故原告請求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
05 與上開見解不符，並非可採。

06 (六)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①急診醫療費用820元、②
07 慶和中醫診所醫療費用300元、③機車修復費用1,163元、④
08 精神慰撫金60,000元，合計62,283元。

09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1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
12 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行車疏
13 失，但經鑑定及覆議，原告騎乘機車，斜穿道路未讓行進中
14 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此有鑑定意見書附於刑事案卷。雖
15 原告否認伊有行車疏失，但本院檢視兩造於警詢陳述之路徑
16 及警方製作之事故現場圖，對於本件事故肇事原因，與鑑定
17 意見採相同之認定。爰參酌本件事故之相關資料，以兩名駕
18 駛人之過失程度，認由被告負擔3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
19 擔，應屬適當。故本件被告應賠償金額，依此肇事責任比例
20 酌減，賠償金額為18,685元【計算式： $62,283 \times 30\% = 18,684.9$ ，
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六、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
23 償金額為62,283元，再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
24 責任，及原告並未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毋庸扣減，是本
25 件應賠償金額為18,68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685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舉證或證據調查
30 之請求，認與判決結果無足影響，而無論述或調查必要，併
31 此敘明。

01 八、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4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本件訴訟僅原告繳納裁判費17,236元，被告則無費用支
06 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236元，並按兩造勝敗之程度，
07 酌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併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暨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核無不合，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
12 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5 法 官 許蕙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柯于婷